

##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曹志强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石洪卫、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8年2月7日